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20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家竣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3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固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施行，並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然該次修正係為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，使其等之間發生家庭暴力時受同法相關規定規範，增訂第5款至第7款，並刪除第3款及第4款有關姻親之規定；另將本條所定家庭成員之姻親範圍，不論直系或旁系，均限制親等範圍於四親等以內，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法定刑度並未修正，且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。

(二)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所稱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乙○○為兄妹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所犯之傷害犯

01 行，亦同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
02 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仍依
03 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，是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
04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05 (三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妹關係，卻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手段
06 解決雙方紛爭，反而因細故為本案之傷害犯行，致告訴人因
07 此受有傷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
08 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但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
09 可，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
10 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
11 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2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1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1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1 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鄧弘易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7 元以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3323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與乙○○為兄妹關係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丙○○於民國111年8月6日晚間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因故與乙○○有所嫌隙，詎丙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掐住乙○○頸部，使乙○○受有右側頸部瘀傷、右側鎖骨處浮腫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敏盛綜合醫院111年8月6日診斷證明書等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蘇怡霖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附錄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（普通傷害罪）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
09 以下罰金。
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11 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